

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庆法治办〔2016〕13号

关于开展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、依法治县（市）区办公室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司法厅、法宣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〔2016〕19号）精神，为发挥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以点带面作用，推进全市“法律六进”活动深入开展，确保“七五”普法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，现就开展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的重要意义

开展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，是深化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效载体和举措。通过示范点创建，发挥示范效应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、各行业、

各方面延伸,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,把创建工作作为“法律六进”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,作为“七五”普法的一项重要工作,精心组织,扎实开展。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示范点创建工作,确保示范点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创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的标准和任务数

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司法厅、省法宣办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标准,制定了市级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标准(见附件)。各县(市)区“每一进”至少创建一个市级示范点,市直各单位至少选择“法律六进”中的“一进”创建一个市级示范点。

三、创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的程序

1、确定基层示范点创建单位。各地各部门对“法律六进”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,综合分析梳理,准确掌握工作情况,确定基层示范点创建单位。

2、制定具体的创建方案。各地各部门对照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标准,制定具体的创建方案,明确创建目标、内容、进度、措施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做到目标明确、时限具体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得力,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加强工作指导。各地各部门要进行分类指导,对原示范

点创建单位，要依据新标准，提升到新高度；对涌现的新典型要积极扶持，力求创特色、出经验、求实效。对列入基层示范点的创建单位，要协调各方力量，集中人力、财力和物力进行重点突破，帮助解决突出问题，促进示范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实效。

4、要认真做好市级示范点申报工作，每年申报一次。2016年的申报工作截止到11月30日。各县（市）区对基层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验收合格后，向市依法治市办推荐市级示范点创建单位。市直单位直接向市依法治市办申报市级示范点创建单位。

5、市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将会同有关责任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统一验收，对创建合格单位进行命名授牌，并将对已命名授牌的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程序撤销命名并摘牌。

6、在命名授牌的市级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基础上，择优推荐为省级“法律六进”示范单位。

四、创建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的工作要求

1、明确职责，严格标准。各地各部门要把示范点创建作为推进“法律七进”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工作指导。要树立精品意识，推荐、培育和考评示范点都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。培育的示范点，必须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2、加强指导，纳入考核。各地各部门在创建期间要开展专

项督查，推进创建工作顺利推进，对创建工作不力、不到位的要及时指出，督促整改。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 2016 年法治宣传教育目标考核。

3、加大宣传，树立典型。要总结推广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经验、涌现出来的好典型，广泛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大力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。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宣传信息请及时报市司法局法宣科。

- 附件：1、安庆市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标准
2、安庆市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申报表



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6年10月24日

附件 1

安庆市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创建工作标准

一、法律进机关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。

3、有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职责明确，工作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。

3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4、落实普法经费。

5、积极参加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、工作会议及宣传活动。

6、创造性地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总结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做法。

7、能按时完成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有书面总结，并及时向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报送普法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讲座及法律培训、年度法律考试考核、学法用法述职评议等制度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性、规范化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专题学法每年不少于 2 次，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 2 次。国家

工作人员学法时间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。每年有学法用法计划，有具体落实措施。

2、积极利用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。

3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面向社会积极开展与本系统业务相关的专业法法律咨询、知识竞赛及其他宣传周、宣传月等重大活动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以案释法，建立案例发布机制。

4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及法治宣传栏等载体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依托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建立普法专栏，开辟法治学习园地（专栏）。

5、重视法治文化建设，创作具有本部门本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；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展演活动。

6、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江淮普法行”等活动。

（四）依法治理

1、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，实行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2、开展“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创建活动。有活动、有效果、有记载。

3、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、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执法考核评议制。

4、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企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制定依法治企规划，建立健全依法治企规章制度。

5、教育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依法治校工作，制定依法治校规划，建立健全依法治校规章制度，实行依法施教、依法育人，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。

6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行

业依法治理有规划、有具体落实措施。

7、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治理活动，切实解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。

8、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。

9、本单位未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案件。

二、法律进乡村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

3、有具体人员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职责明确，工作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、总结。

3、有一定数量的法治宣传员、法律明白人。

4、建立村务公开栏、财务公开栏。

5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文件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民主制度建设

1、坚持民主选举制度。民主选举的档案资料齐全。

2、建立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。会议记录齐全。

3、建立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。

4、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。有民主理财活动记载。

5、建立村务公开制度。村务公开档案资料齐全。

（四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村委会领导班子学法用法制度，领导班子成员

掌握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生产经营、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、积极利用宣传栏、农村广播、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对村民进行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3、行政村建有一个法治宣传一条街（公园）或法治文化墙、一个农民普法学校和一个法律图书角或法律书架；建有一支法治宣传队伍，行政村“两委”干部中有一名熟悉法律的兼职法治干部，聘请一名法律顾问。所属自然村建有一个法治宣传栏。

4、行政村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，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。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及时有效调节各类矛盾纠纷。

5、认真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江淮普法行”等活动。有活动、有记录。

6、重视农村法治文化建设，开展法治文艺、法治电影进乡村活动，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。

7、加强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利用农闲季节和务工人员返乡时期普及法律知识。

8、组织“两委”干部、法治宣传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五）基层依法治理

1、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，有方案、有活动、有效果、有记载。

2、依法治理效果显著，治安秩序良好，公民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。

3、无重大维稳事件和违法事件发生。

三、法律进社区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

3、有具体人员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职责明确，工作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、总结。

3、有一定数量的法治宣传员。

4、建立居务公开栏、财务公开栏。

5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文件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民主制度建设

1、坚持民主选举制度。民主选举的档案资料齐全。

2、建立居民会议、居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。会议记录齐全。

3、建立居民代表联系户制度。

4、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。有民主理财活动记载。

5、建立居务公开制度。居务公开档案资料齐全。

（四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居委会领导班子学法用法制度，掌握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生产经营、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、积极利用宣传栏及主题教育活动、律师进社区活动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3、社区建立一个普法广场或法治公园、一个法治宣传电子屏、一个法律图书角或法律书架；所属小区建一个法治宣传栏；建立一套居民学法制度，建设一支专兼职法治宣传队伍，每季度开展一次义务法治宣传活动。

4、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。有活

动、有记录。

5、重视社区内青少年、下岗职工、闲散人员、回归人员、流动人员、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6、社区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，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。建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及时有效调节各类矛盾纠纷。

7、重视社区法治文化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，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。

8、组织法治宣传员培训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五）基层依法治理

1、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创建活动，有方案、有活动、有效果、有记载。

2、依法治理效果显著，治安秩序良好，公民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。

3、无重大维稳事件和违法事件发生。

四、法律进学校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学校领导班子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相关工作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，设有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，工作职责明确，制度完善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、总结。

3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4、落实普法经费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学校领导学法用法、教职工学法制度。

2、开展教职员工学法、用法活动，每年学法不少于40学时；教师掌握国家基本法律和教育法律法规。

3、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，按规定开设法治课程，做到计划、课时、师资、教材“四落实”。

4、利用宣传栏、手抄报、主题班会、第二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法治教育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

5、依托学校门户网站开设普法专栏。

6、聘请法治辅导员，并发挥作用，每学期为全校师生作法治报告不少于2次。

7、认真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。依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开展法治实践活动。

8、积极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，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依法治校

1、开展“依法治校示范学校”创建活动，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。有方案、有记录、有效果。

2、依法制定学校章程，并按章程管理学校。

3、实行校务公开制度，增强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。

4、依法进行学校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无违规收费和乱收费现象。

5、定期对校舍、教学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隐患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6、教师依法施教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无侮辱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。

五、法律进企业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企业领导班子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相关工作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，工作职责明确，制度完善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年度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

3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4、定期举办普法骨干培训。

5、落实普法经费。

6、按企业职工人数配备相应的法治宣传员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、法治讲座制度、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等。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，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，年培训面达 50%；参考率、合格率达 98%。

2、建立企业职工学法制度，每年组织企业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培训、轮训。

3、建立企业法治宣传员队伍，每年组织法治培训不少于一次。

4、利用宣传栏、职工夜校等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。

5、利用法治宣传橱窗、企业内部刊物、内部广播电视等阵地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用法活动。

6、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建立法务机构，配备企业法律顾问，省属企业应配备总法律顾问。

7、重视企业法治文化建设，积极创作具有企业特色、行业

特点的法治文化作品，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展演活动。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门户网站开辟普法栏目。

（四）依法治企

1、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和依法管理企业。

2、企业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，有方案、有活动、有效果。

3、依法建章立制。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，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有严格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；工作、生产、经营有章可循。

4、围绕维护企业生产、生活秩序，会同有关部门，认真开展社会治安、文明创建等专项活动。解决职工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保障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和劳动权益。

5、加强企业管理，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在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6、领导干部、经营管理人员做到依法经营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诚信意识增强，无重大合同纠纷。

7、职工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利，依法履行自身义务，无重大涉法上访事件。

8、将普法依法治理与社会治理、企业自身文明创建工作结合起来，成效显著；无重大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生产生活治安秩序良好。

六、法律进单位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1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2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。

3、有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职责明

确，工作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

1、制定普法规划或实施意见。

2、有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。

3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料齐全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4、落实普法经费。

5、有一定数量的法治宣传员。

6、创造性地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总结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做法。

7、能按时完成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有书面总结，并及时向同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报送普法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

1、建立健全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和领导干部、管理人员学法制度，党委（党组）专题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，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。

2、积极利用宣传栏、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每年有学法用法计划，有具体落实措施。

3、积极开展专业法法律咨询、知识竞赛及其它宣传周、宣传月等重大活动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4、通过公示牌、宣传册、触摸屏、开放日等形式，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。车站、机场、港口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，设立面向公众的法治宣传橱窗或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定期开展宣传活动。

5、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，增强广大职工依法维权、依法履行义务、依法承担责任的意识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每个环节。

6、重视法治文化建设，积极创作具有本部门本行业特色的

法治文化作品；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文化展演活动。

7、建立以会议室、图书室、电子显示屏、信息宣传橱窗等设施为主的普法阵地。

8、认真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。

（四）依法治理

1、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，实行依法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2、积极开展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行业依法治理有规划、有具体落实措施。

3、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。

4、本单位未发生重大违法犯罪案件。

附件 2

安庆市“法律六进”示范点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申报类型			
详细地址			邮编
主要负责人	姓名	职务	电话
联系人	姓名	职务	电话

简要事迹	
申报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
基层公示 结果	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
市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	年 月 日